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关缉查字〔2024〕31 号

当事人：二连浩特市春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1MA0QGMTY0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北疆街北、中央大道东环宇国际出口物流园办公楼六楼 602 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6 日，当事人二连浩特市春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受他人委托代理报关出口 1 辆德宝公伴牌皮卡车和 1 辆雷克萨斯牌越野车。二连浩特市春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向海关申报前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仅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此前与委托人形成的如未收到许可证便按照新能源电动车报关出口的合作习惯，以报关单号 070520240054034997、070520240054034998，规格型号为“多用途乘用车、电动”的形式向海关完成申报并获得放行许可。4 月 7 日，上述燃油动力车从二连公路口岸出境。

经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鉴定，涉案德宝公伴牌皮卡车价值为 74.64 万元人民币，雷克萨斯牌越野车价值为 28.268 万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涉案车辆落户登记信息、微信截图、涉案车辆出口报关单、车辆通关监控视频、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视频、涉案车辆加注燃油监控视频及资金支付记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二连浩特市春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致使发生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情形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二连浩特市春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二连浩特市春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处以罚款5.1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连海关

2024年10月30日